

みんなのポジトリ

国立民族学博物館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鄂温克人与周[?]民族的关系

メタデータ	言語: eng 出版者: 公開日: 2012-05-18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卡[?], 娜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doi.org/10.15021/00000928

鄂温克人与周边民族的关系

卡 丽 娜
中央民族大学

1 前言

鄂温克人是个古老而文明的游猎游牧民族，有语言无文字，信仰万物有灵的萨满。历史上，鄂温克人曾被称为“索伦”、“通古斯”、“使鹿部”等，1958年新中国政府根据民族意愿统称为“鄂温克族”。

由于社会历史的变迁以及所处的自然环境的不同，鄂温克人分布于不同地区，从事着不同的生产生活。据2000年中国人口普查数字，现有鄂温克30,505人，主要分布在中国东北部的内蒙古自治区和黑龙江省的大兴安岭西部和西北部地区，具体为：使鹿鄂温克351人居住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根河市；牧业索伦鄂温克8,621人居住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农业索伦鄂温克19,666人主要居住在内蒙古自治区的呼伦贝尔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阿荣旗、扎兰屯市，黑龙江省的讷河县、嫩江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伊犁、塔城等地；通古斯鄂温克1,867人主要居住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从事畜牧业。鄂温克人自古以来就在政治、经济、文化上与周边的民族如汉、满、蒙古、达斡尔、鄂伦春、赫哲、朝鲜、俄罗斯等民族保持着不同程度的交往与联系。下面就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阐述。

2 从历史沿革中看鄂温克人与周边民族的关系

2.1 元明时期鄂温克人与统治阶级和周边民族的关系

据历史记载，鄂温克人曾居住在贝加尔湖以东、外兴安岭南北、黑龙江直至库页岛的广大地区。在那里他们以氏族为单位从事着渔猎业、饲养驯鹿和马匹等畜牧业的生产生活。元代，鄂温克人居住在上述地区的森林中，属于元朝的和宁路，隶属于岭北行省直接管理，被元称之为林木中百姓、帖儿格阿蔑勒弘吉刺、弘吉刺、兀良哈等名称。根据波斯史学家拉施特哀丁记载：“林木之兀良哈，盖以其人居广大森林之内。故以为名不可与蒙古种之兀良哈相混也”，又说“兀良哈人迁徙时，用野牛载其物，从不出其所居山林之外，其居室以树皮编结之，用桦树皮为顶。”¹⁾ 这里指的野牛就是驯鹿，居室用桦树皮为顶的居住习俗即使在今天的使鹿鄂温克人当中依然可见。由于元朝在这里采取了“随俗而治”的政策，鄂温克人有了稳定的发展。

明朝取代元朝后，洪武十三年（1380年）明军进至元太祖铁木真的“始兴之地”，便接

管了对外贝加尔湖地区以及黑龙江流域的统治权力，其中就包括使马鄂温克人和使鹿鄂温克人。明朝于永乐年间在索伦部地区设立了乞塔卫（赤塔河流域）、坚河卫（额尔古纳河右侧支流根河流域）、兀里溪山卫（额木尔河口对岸稍上一些的涅威尔河流域即清代的乌里苏河）、卜鲁丹卫（涅威尔河东面的博罗穆丹河流域）、古里河卫（外兴安岭南坡的结雅河上游右侧支流吉柳伊河流域）²⁾、阿剌山卫（博罗穆丹河东南的额尔格河流域）、脱木河卫（结雅河下游左侧支流）等卫所。永乐元年（1403年）到永乐七年（1409年）以前，明在黑龙江南北、乌苏里江东西、松花江流域等地，就先后建置了115个卫所³⁾。

明朝把居于东北的满通古斯语系民族以是否有“耕稼”分类为建州女真、海西女真、东海女真（即野人女真）三大部。建州部“喜耕种，善缉纺，饮食、衣服，颇有华风”和海西部“亦多耕稼”，“倚山作寨”⁴⁾而被列为“熟女真”之列。与“熟女真”相对而言，对于“不食耕稼，惟以捕猎为生”的女真人，则被称为“生女真”⁵⁾。鄂温克人因在明初还主要从事渔猎业和饲养驯鹿、马等畜牧业，而被归入东海女真（即“野人女真”）之列。在《明一统志》中，称他们为“北山野人”、“乘鹿出入”森林。可见，明朝官僚对鄂温克人的一种歧视和偏见。殊不知，满通古斯语系民族为适应各自生存环境，从早期就有了明确的社会分工。

明朝对女真各部采取了招抚、分而治之、以时朝贡的政策。毕恭的《辽东志》“序”载：“建州、海西、野人女真并兀良哈三卫，永乐初相率来归入觐，太宗文皇帝嘉其向化之城乃因其地分设卫所若干，以其酋长统率之，听其飞放畋猎，俾各安生。”明对来京朝贡的女真各部酋长，“因其部族，官其酋长为都督、都指挥、指挥、千百户、镇抚等职，给与印信，俾各仍旧俗，统其属以时朝贡”⁶⁾。这说明，鄂温克人的首领既是地方官吏，掌管卫、所，又是酋长。

明朝为了满足兀良哈三卫和女真各卫互通有无的要求，在广宁设一关一市，在开原设“三关三市”⁷⁾，当时马匹是对外交易的重要产品。鄂温克人凭借着自己丰富的资源，每年都到明边墙北关（即开原），与中原地区的民族进行易货贸易。通过纳贡和马市贸易，他们把貂皮和其他珍贵毛皮以及马匹、鹿茸、熊胆等贵重药材大量输入内地，来换取如铧、锄、锅、瓷器、米、绸缎、布、盐、茶叶等中原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有时，他们也更喜欢在途中与语言上比较好沟通的哈达（南关）和叶赫（北关）进行交易。同时，他们与蒙古科尔沁部和车臣汗部也有贸易往来。鄂温克人通过这种互市往来，积累了财富，人丁兴旺，加速了其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为索伦部的建立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也与东北地区的满族先民以及中原地区的民族有了较多的接触机会。

明末清初（17世纪初期），在黑龙江上源从石勒喀河向东南伸展直到精奇里江，即外兴安岭以南与黑龙江上游中游的广大地区，居住着以索伦鄂温克人为主体的和部分达斡尔、鄂伦春、蒙古人⁸⁾。赤塔河一带的鄂温克人与蒙古（布利亚特）人毗邻而居，住蒙古包，从事部分饲养牛羊马、骆驼等畜牧业兼营狩猎业的游牧游猎的生产生活，这部分即为现在的通古斯鄂温克人。精奇里江一带的鄂温克人与达斡尔人毗邻而居，如《黑龙江志稿》记

载：“达斡尔与索伦杂居于精奇里江”⁹⁾。这部分鄂温克人数最多，有几个大氏族。鄂温克人与达斡尔人在传统的游猎游牧地域和河流上建立了许多木城和村屯¹⁰⁾，木城和村落周围环以壕沟和土墙，也用栅栏围起，有的城还设有塔楼和城门。其中，比较大的有雅克萨城、铎陈城、阿萨津城、乌鲁穆丹城等。其城墙既厚又高，是用竖立的两排松木中间夯土筑成，十分坚固。每个村屯都以原有的氏族组织为单位并由自己氏族的酋长负责管理和组织生产生活。各个村屯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并于当时在雅鲁河从事狩猎业和养马等畜牧业的鄂温克人（即现在的牧业索伦鄂温克人）结成了政治经济军事联盟，统一构成了索伦部。“索伦”有来自东方、锋利即神箭手等之意。索伦部最大的酋长是鄂温克人博穆博果尔，住在精奇里江与黑龙江汇合处附近的乌鲁穆丹城，是一位常穿着花花绿绿衣服似彩色绸缎蟒袍的“萨吉尔汗”（意为喜鹊一样）。他一次就可以调动5,000—6,000人的武装部队，是索伦部中势力最为雄厚的一位酋长¹¹⁾。

索伦部有先进的农业，集中在东部地区结雅河下游达斡尔人和农业索伦鄂温克人居住的地区，粮油能够满足包括索伦别部在内的人畜用粮。同时，渔业资源非常丰富，有时一次可获上万斤的各种大鱼。索伦部有发达的畜牧业，主要有草原游牧业、苔原养鹿业、江河岛屿养马业。其畜牧业和宅旁、园地农业已初具规模¹²⁾。例如，1650年住在额尔古纳河口额尔图屯的拉布凯（moglčog），为了逃避沙俄哈巴罗夫侵略军，用自家的2,500匹马一夜间就驮走了全部家当¹³⁾，由此可知当时养马业的盛况了。索伦部森林资源丰富，全民皆猎。他们将珍贵毛皮、贵重药材等出口到高丽、辽东、建州、蒙古各部，换回各种日用百货和生产工具¹⁴⁾。索伦鄂温克人博穆博果尔领导的索伦部成为了这一广大地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外兴安岭以北的阿尔丹河流域的通古斯鄂温克人和居于贝加尔湖以东地区的使鹿鄂温克人以及蒙古人等也经常到索伦部进行贸易，交往密切。由此可知，索伦部居住地区曾经有过的繁荣历史痕迹和各民族间的密切往来关系。可以说，正是由于元朝采取的“随俗而治”和明朝采取的“听其飞放畋猎”“各仍旧俗”“安生”的宽松政策，使得鄂温克人有了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并得以发展壮大。

2.2 满清及民国时期鄂温克人与统治阶级和周边民族的关系

满清征战鄂温克人早在明末即已开始。『清太宗实录』（1635年1月28日）记载：“率章京四十一员、兵二千五百人，往征黑龙江地方。…俘获之人，须用善言抚慰，饮食甘苦，一体共之，则人无疑畏，归附必众。且此地人民，语音与我国同。携之而来，皆可以为我用。攻略时，宜语之曰：‘尔之先世，本皆我一国之人，载籍甚明。尔等向未之知，是甘于自外。我皇上久欲遣人，详为开示，特时有未暇耳。今日之来，盖为尔等计也。’如此谕之，彼有不翻然来归者乎？”¹⁵⁾。

清朝把贝加尔湖地区的鄂温克使鹿部叫“喀木尼堪”即“索伦别部”¹⁶⁾。『清太宗实录』记载：“阿赖达尔汗追击茂明安部下逃人，至使鹿部喀木尼堪地方，获男子十八人，妇女十一口来献”¹⁷⁾，『清太宗实录』记有：“赐阿赖达尔汗收服喀木尼堪地方叶雷及其从役十七

人，衣服、帽靴、撒袋等物有差。”¹⁸⁾使鹿部叶雷、舍尔特库、巴古奈、土古素等人系勒拿河支流温多河鄂温克使鹿部的头人，《清太宗实录》所载：“往追喀木尼堪部落逃人……至温多地方，谕令归降，不从，……获家口八十七人”¹⁹⁾。从此使鹿部便开始向清朝政府纳贡貂皮。如崇德七年（1642年）三月，使鹿部头人墨腾格等三人向清政府纳贡貂皮，清朝政府宴请并赐给他们鞍马、撒袋、衣、帽、缎布等物²⁰⁾。

崇德二年（1637年）十月，索伦部最大酋长鄂温克人博穆博果尔率领大小57位头人带着贵重的貂皮等礼物对满清政府进行了友好访问²¹⁾，清太宗赐宴并回赠丝缎、银两、衣服、鞍马等物²²⁾。崇德三年（1638年）十月，博穆博果尔又一次带着貂皮、猞猁狲等对满清政府进行友好访问，清太宗回赠他许多丝织品、绸缎、银两、衣服等物²³⁾。但是，后因清太宗为削弱博穆博果尔而支持只是个皮毛商的达斡尔部落巴尔达奇，使博穆博果尔十分不满，于崇德三年（1638年）率领他的部族开始与清敌对起来。崇德四至五年（1639-1640年），皇太极战胜了博穆博果尔，最后统一了以鄂温克人为主体的包括达斡尔人、鄂伦春等在内的索伦部广大地区。崇德七年（1642年），清太宗皇太极的诏书中所说：“予纘承皇考太祖皇帝之业，嗣位以来，蒙天眷佑，自东北海滨，迄西北海滨，其间使犬使鹿之邦，及产黑狐黑貂之地，不事耕种，渔猎为生之俗，厄鲁特部落，以至斡难河源，远迩诸国，在在臣服。”²⁴⁾

索伦鄂温克人归顺清朝后，以原有氏族组织为单位建立起来的村屯被编入清朝八旗²⁵⁾。鄂温克人被编成五个旗，每个氏族都成立了“牛录”（佐）。其中能约束众人，堪为首领者，即授以牛录章京“佐领”官²⁶⁾。清朝政府以射箭比赛，选拔了许多佐领官，一部分随清军转战各地，另一部分作为清朝政府基层政权的官员回到各自部落管理新降人口，管辖贝加尔湖以东、石勒喀河至精奇里江、牛满江的大片地区，负责收纳贡物、保卫边疆，并配合宁古塔派至该地清军驻防巡逻。

雍正十年（1732年），清政府从布特哈（即精奇里江）、雅鲁河一带索伦鄂温克人当中征调官兵一千余人，配发牛羊马等牲畜，同巴尔虎蒙古人、达斡尔人一起派往呼伦贝尔草原地区戍边，于是这部分鄂温克人便开始了住蒙古包的以饲养牛、羊、马等畜牧业为主兼营狩猎业的游牧经济生产生活，这就是今天鄂温克族自治旗的牧业索伦鄂温克人。另外，又将五百余人移住格尼河、阿伦河流域地区令其“耕种地亩”²⁷⁾，即为现在的农业索伦鄂温克人。

清朝在呼伦贝尔地区设置了16个旗，归副都统管辖，其衙门设在海拉尔。副都统的上级是黑龙江将军，其衙门设在齐齐哈尔。当时每个八旗有总管2人，副总管4人，章京24人，哈朋24人，宝西胡96人，乌库新288人。1个总管领导2个副总管，1个副总管管辖2个旗，1个旗下有3个佐。当时“索伦”左翼旗的总管衙门设在南屯。在清朝，由齐齐哈尔到海拉尔的驿马站每隔六十里设有一站，站的负责人多系鄂温克人。健壮男性到了18岁以后当上了“乌格亲”即“披甲”后，才能得到清政府的俸禄，每年给二十四两银子，一直给到50岁为止。章京每年能得到五十两银子。

清朝政府对黑龙江流域的主权和有效管辖还表现在征收贡赋方面。努尔哈赤在统一的过程中,把被征服的各部“编为户口”,下令贡献方物。据《黑龙江外纪》(卷五)就记载:“布特哈,无问官兵散户,身足五尺者,岁纳貂皮一张,定制也”。居于贝加尔湖以东、黑龙江、乌苏里江流域的各部归附后,即“以丰貂之产,岁时纳献。”²⁸⁾“岁时纳献”的大小部落首领有几人、几十人,有时多达百人,“贡献不绝于道”²⁹⁾。这种情况,从天命年间起,从未间断。对于前来贡献者,清朝政府分别赏赐给丝绸缎、朝服、镶领、布匹、弓矢、甲胄(zhou)、银器、鞍马、撒袋、蟒服、帽、靴、皮裘、银两、服饰等等³⁰⁾。从数量上看,黑龙江中游外兴安岭以南地区鄂温克索伦部的一个地方两年所献貂皮就达3,000多张,比黑龙江下游所有部落一年按规定所收的2,600多张还多。这充分说明了清朝政府与索伦部有着相当密切的往来,也反映出索伦八旗官兵及其百姓的沉重负担。从中也可看出,鄂温克人对满清政权的鼎力相助。

清朝统治者深知与自己语言十分接近的鄂温克人是骁勇善战的民族,于是采取了怀柔、笼络和利用的策略。例如,康熙三十四年,黑龙江将军萨布素,于墨尔根在鄂温克人和达斡尔人中各设一个学校,设立助教官,选拔鄂温克等族每佐领下一名长相标致的机灵儿童,学习满文书艺,这成为了鄂温克人文化教育的开始;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三月记载:“定黑龙江佐领等官进京引见例,闻索伦……等遇有引见,即遣来京。”³¹⁾;清朝皇帝从乾隆到嘉庆年间,每年打猎时,都要选拔鄂温克优秀猎手墨尔根(即打猎能手)来京陪同围猎,表现出色的就留京或提为官,如乾隆十四年(1749年)三月,“现由索伦达呼尔内,拣选记名之二十九人,仍回原籍,命该将军于朕令岁进哨行围时,令伊等与三十名墨尔根同往。今计伊等人数既众,著将墨尔根等减半,遣十五名同往,试令行围。应留者再著留京”³²⁾。由此一来,鄂温克人中的上层人士多熟通满文,用满文写作,能流畅地说满语。就是八旗官兵的衣着、住房、礼俗、生活方式也逐渐满族化了。

清代,索伦鄂温克官兵以机敏、骁勇善战闻名遐迩,从而使以索伦鄂温克官兵为主体的索伦军队成为了清军冲锋在前的劲旅,参加了多次重要的战争,为清朝的统一大业和政权的稳固立下了汗马功劳。《清高宗实录》记载乾隆皇帝令:“选派盛京兵一千名,前往金川。后因阿兰泰办理迟滞,且盛京之兵亦不及索伦,是以将伊等停止派往,增索伦兵一千名补额。”³³⁾“打牲索伦等处兵丁,人甚壮健,枪箭敏捷,惯走山林,颇耐劳苦。…若能服其心,临战甚属得力”³⁴⁾。可见,索伦官兵在清朝皇帝心目中占有着何等重要的地位。但是与此同时,健壮善战的索伦鄂温克官兵由于连年参战,大都亡于征战,户口凋零,几乎使索伦鄂温克人达到了民族消亡的边缘。按《黑龙江纪略》载:清征调鄂温克人四十四次,官与兵数统计六万七千七百三十有余。“其庆生还者十不一、二也。不死于战争的枪刀,即死于…瘴烟之地,即或有事远戍更替非皓首归来,即勤劳致疾,竟有酬庸有典而贫不能堪,尝渥颁无人承袭。”³⁵⁾鄂温克人在有清一代,由于大多数青壮年战死于战场而人口锐减。传说³⁶⁾,在雅鲁河一带的鄂温克人,男人都被清军抽去当兵,当地的驿马站全都是戴孝哭着送公文的妇女和老太太。

清末,清朝政府对东北地区解禁后,大批汉人从关里向东北移民,西太后怕八旗人没有土地,便下令凡是八旗人,年龄达到16岁的“乌格亲”即“披甲”,每人给一方荒地(45垧),章京(领催)90垧,土地都发了地照³⁷⁾。这样便开始了土地私有。土地所有权直到旧中国时还有。

清末实行“弃猎归农”和民国政府于1914年制定的『生计地移垦章程』的政策,对鄂温克社会的影响带有部分指导性色彩。对于鄂温克人来讲,土地到处都是,茫茫林海都是他们的家园,是他们的族人繁衍生息的地方,因此他们对占有土地的观念极其淡薄,家族间也从未因土地问题发生过纠纷。鄂温克人对于经营农业并没有什么兴趣,他们直接参加农业生产的人很少,而多用雇工耕种,自己则去从事狩猎业生产,因此这种农业没能持续多久就被他们放弃了。

清朝,鄂温克人由于和统治阶级以及周边民族建立了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密切联系,使生产力得到迅速提高。同时,由于受其他民族封建制的影响,尤其是八旗制的建立,在鄂温克社会中确立了各种封建等级制度,出现了一批官僚贵族。特别是从18世纪中叶到19世纪中叶的这百年间,鄂温克人聚居地出现了即在极其恶劣生存环境下生活的穷人,也有穿着华丽绸缎衣服如蟒袍和佩戴翡翠、玛瑙、珊瑚、银扣等服饰以及日常生活中使用银器、瓷器和生产生活上与中原发达地区没有什么差别的生活富足的贵族阶层。这说明,鄂温克社会中早已产生了封建关系。到解放前为止,牧主和牧工之间,封建主和平民之间,封建剥削关系已居于主导地位。

2.3 鄂温克人与周边民族融合的现状

1947年后,鄂温克人全体归属于中国政府管辖。政府先后投入大量资金为各地的鄂温克人建立了配套设施完备的定居点,从而使文教卫生事业得到迅猛发展,人们的健康状况得到了改善,文化水平普遍提高,人口有所回升。20世纪50—70年代,伴随着大量开发森林、开荒种地,外来人口极度膨胀,鄂温克人聚居地也开始呈现出多民族杂居、鄂温克人大分散小聚居这样一个分布特点。

鄂温克族自治旗是以鄂温克族为主体的多民族杂居的地方,以畜牧业为主。1957年,境内共有9,426人,其中鄂温克族有2,547人,占27.02%;达斡尔族1,869人,占19.88%;蒙古族3,697人,占39.22%;汉族1,265人,占13.4%;回族、满族、朝鲜族共48人,占0.5%。³⁹⁾ 2005年,全旗142,791人。其中,鄂温克族有10,234人,占全旗总人口的7%;汉族为86,229人,占总人口的60%。2006年,全旗人口为142,791人,有21个民族。其中,鄂温克族10,234人,占总人口的7.17%;蒙古族26,638人,占总人口的18.66%;汉族86,229人,占总人口的60.39%;其他少数民族19,690人,占总人口的13.78%。⁴⁰⁾

使鹿鄂温克人的聚居地敖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成立于1957年,当时以狩猎业和驯鹿业为主。据伪满治安部参谋司调查科1938年12月至1939年3月调查,使鹿鄂温克人共计46户253人(其中儿童117人),853头驯鹿⁴¹⁾。1957年7月,使鹿鄂温克人口为136人,占奇乾鄂

温克民族乡总人口的100%⁴²⁾。1960年9月,奇乾乡有使鹿鄂温克人146人,驯鹿629头,人均约占4头驯鹿⁴³⁾。2002年8月据本人调查,敖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2001年底的人口数为498人、167户,其中鄂温克族232人约占总人口的47%,汉族239人约占总人口的48%,蒙古族18人、满族3人、达斡尔族2人、俄罗斯族4人等约占总人口的5%,乡有驯鹿682头,使鹿鄂温克人人均占有驯鹿约3头⁴⁴⁾。据本人2004年调查,全乡总户数445户,总人口为1,390人,其中鄂温克人234人,占全乡总人口的16.8%,以饲养800多头驯鹿为生,使鹿鄂温克族人均占有驯鹿约3头,2004年人均年纯收入为1,537元⁴⁵⁾。

异族通婚的现象在如今的使鹿鄂温克人当中相当严重。据1989年孔繁志调查⁴⁶⁾,使鹿鄂温克人43户当中,就有33户异族通婚家庭,高达77%。2002年据本人调查,在使鹿鄂温克62户当中,有38户为异族通婚家庭,比例高达61%。2006年据本人调查,56户使鹿鄂温克猎民家庭中,有27户异族通婚家庭,比例高达48%。与使鹿鄂温克人成婚组成家庭的有来自不同地区的汉族(为主)、蒙古族、满族、达斡尔族、俄罗斯族、鄂伦春人等。通婚对象民族多、地域广、人数多的特点,势必造成多种文化背景的混杂,并正在迅速地吞噬、淹没着鄂温克人的传统文化。

3 鄂温克人与周边民族毗邻而居的关系

在鄂温克人聚居的地区,有汉、满、蒙、回、达斡尔、鄂伦春、朝鲜、赫哲、俄罗斯等多种民族,多种文化并存。其中的一些民族间自古以来就有联姻关系,且多互通语言,民族心理也较接近。这些民族交错杂居,相互影响,相互渗透,但也在一定程度上保持了各自的风俗习惯。

3.1 与蒙古人的关系

鄂温克人在早期就与蒙古人在呼伦贝尔、贝加尔湖东岸等地区毗邻而居。其中与蒙古人中的巴尔虎蒙古人、厄鲁特蒙古人和布利亚特人接触比较多、相互影响比较大的是牧业索伦鄂温克人和通古斯鄂温克人。在这毗邻而居中,这两个民族在畜牧业生产生活方面取长补短,共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掌握了很高的知识和技能。

鄂温克人从事畜牧业之后,为适合游牧生产生活,开始组成了地域组织“尼莫尔”,从而使集体狩猎时期的以父系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组织“哈拉”和家族组织“毛哄”开始解体。由于鄂温克人和蒙古人相邻而居,交往频繁,加之都从事饲养牛羊马、骆驼的畜牧业,这就造就了两个民族比较相似的游牧文化,衣食住行也较接近。此外这两个民族自古通婚也比较普遍,更加剧了彼此间融合。

16世纪70年代,阿勒坦汗将藏传佛教引入蒙古地区,毗邻而居的鄂温克人也开始受其影响。根据1958年中国民族学的调查⁴⁷⁾,通古斯鄂温克人与布利亚特人在俄国境内杂居期间,由于鄂温克人没有医生,得了重病就让喇嘛医治,喇嘛乘此机会向通古斯鄂温克人宣

传：“佛教是为了生命为了万物，而你们信的萨满不是杀牛就是杀羊，杀生命不好，你们还是信佛吧！”。开始时，喇嘛的宣传和劝说对通古斯鄂温克人并没有起多大作用，但日久天长也就接受了。牧业索伦鄂温克人的情况也是如此。自此，鄂温克人的萨满大多有了自己的“敖包”，且每年祭拜一次。现在牧区的鄂温克人在信仰萨满的同时，也信仰喇嘛教，出现了两种宗教并存的局面。例如，鄂温克人的蒙古包内西北角的柜子上既供奉着自己的祖先神“舍卧刻”、保佑牲畜安康繁殖的神“吉雅奇”，又供奉有佛像。而蒙古人把佛像多供奉在庙里，包内只放经卷。没有萨满的鄂温克人家，人死后还请喇嘛念经超度、给死者引路。当牧区的鄂温克人普遍学说蒙文。

蒙语后，开始有了用本民族语言跳神的萨满和用蒙语跳神的萨满。据本人调查，1950年代前，每逢阴历6月15日在海拉尔的安本寺院都要举行盛大的喇嘛教庙会，每年的8月2-13日期间在东旗巴尔虎蒙古人的聚居地甘珠尔庙也要举行3-4天的大规模喇嘛教庙会，参加的人除了蒙古人外，当属鄂温克人比较多了。但比较起来，萨满仍然是鄂温克人的主要信仰。

3.2 与达斡尔人的关系

鄂温克人与达斡尔人自古就为近邻。尤其是索伦部内部，由于鄂温克人和达斡尔人长期交往，使他们在社会、军事、经济、文化等方面往来极其密切，相互通婚也较普遍，语言上也互通有无，民族心理素质更加接近。

在语言上，索伦鄂温克人普遍会说达斡尔语，相对来讲达斡尔人会说鄂温克语的要少些。他们在一起时，一般都用达斡尔语进行交流。在吃住行等生产生活以及神话传说方面，都有着许多相似之处。索伦鄂温克人从早期开始就与达斡尔人通婚，以达斡尔女性嫁给索伦鄂温克男性的家庭比较多。因此，民间有种说法：达斡尔人是鄂温克人的母系亲戚、鄂伦春人是鄂温克人的父系亲戚，三个民族都有亲属关系。

索伦鄂温克人与达斡尔人由于毗邻而居的历史较长，因此在精神文化方面既有许多相似之处又有所不同。例如，共同信仰萨满，也都供奉庇佑牲畜神“吉雅奇”，但是供奉的神灵并不完全相同。达斡尔人供奉的神灵多与农业生产生活有关，鄂温克人供奉的神灵多与狩猎业和畜牧业生产生活有关。又如，在我小时候（1976—1986年），我们家的邻居是达斡尔人家，祖籍为布特哈旗甘南县，邻居家的爷爷是达斡尔苏姓，奶奶是查巴奇的鄂温克涂克敦姓即涂姓，两位老人在院中仓库内各供奉各的神灵，苏老翁供奉的是“乌拉恩巴拉堪”（红神），涂老太太供奉的是“霞勒巴拉堪”（黄神），互不干涉，和睦共处，两位老人去世后，其儿子把他们供奉的神灵都随葬了。这是很有意思的一种民俗事项。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这两个民族在长期以来的密切交往中，甚至是在世代通婚的情况下，没有被相互同化掉，直到近现代还能较好的保持住各自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彼此尊重，求同存异。

3.3 与鄂伦春、赫哲、满等族的关系

鄂温克人与鄂伦春、赫哲、满、锡伯等民族均属于满通古斯语系民族，有着共同的祖先，后都居住在中国北方，因而自古接触比较密切。

据20世纪50-60年代中国民族学调查⁴⁸⁾，现在的鄂温克人和鄂伦春人以前都是一个民族，由于发生大的事变，过江时分散了，留在山上的成为了鄂伦春人，继续前行并下了山的成为了鄂温克人。由于是一个民族的不同分支，因而鄂温克人与鄂伦春人在传统的狩猎业生产生活方面几近相同，也有着共同的约定俗成的规矩。例如，鄂伦春人与鄂温克人的“谳达”关系，在履行誓约上是很严格的。鄂伦春猎人用刀把猎枪的铅弹切为两半，双方各执一半为誓，意味着必须履行誓言，哪怕到时候东西不到人也要到，这样还不致破坏双方关系，否则将来就不是朋友，视同路人。而鄂温克人或鄂伦春人在与其他民族的“谳达”交往时，就没有这种规矩。

根据赫哲族奇楞部的民间历史传说，古时候赫哲族奇楞人的祖先住在白城。一天，敌人来攻城，人们四散，就成了后来的索伦人、赫哲人、奇楞人。据奇楞部落老人们说，1954年以前他们曾自称索伦，因挠(nao)力河上游右侧支流索伦河而得名⁴⁹⁾。从古老而传统的狩猎业生产方面来看，这两个民族也都大同小异，且鄂温克人、赫哲人、奇楞人中都有尤姓，应该说历史上的赫哲人与鄂温克人本是同一民族。

鄂温克、鄂伦春、赫哲都居住在中国的东北部地区，其传统的渔猎业生产生活几近相同，也都信仰萨满，供奉的神灵也多有相似之处，但目前看来这三个民族的传统文化各有其侧重点。例如，赫哲人的渔文化、鄂伦春人的狩猎文化、鄂温克人的驯鹿文化在各自的传统文化当中均占有着重要的分量，各有其丰富的内涵。加之，满族先民很早就从事农业生产，鄂温克人历来有使马和使鹿以及山上人和山下人之分。据此我们可以说，满通古斯语系诸民族早在远古时期就根据生存环境有了明确的社会分工，分化出了渔业、狩猎业、畜牧业、农业等部门，一直以来就被称作“野人”、“解放前夕还处于原始社会形态”、“愚昧落后”的鄂温克、鄂伦春、赫哲人其实在古代就是个高度文明和自足的族群。试想，当今人口稀少的鄂温克、鄂伦春、赫哲人经过历代历世他人争权夺利的部落间争斗、国家间战争，迄未绝灭，至今还能较完整的保存其包括制度文化、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在内的自成完整体系的传统文化，可见他们自古绝非是愚昧落后、闭塞的小族群。

3.4 与俄罗斯人的关系

鄂温克人当中，因为使鹿鄂温克人和通古斯鄂温克人曾在俄国境内居住过，因此过去通俄语俄文的人较多，语言中也有较多的俄语借词，起俄文名字，信仰东正教，等等。应该说，他们受俄罗斯人一定程度的影响。

通古斯鄂温克人是1917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时，由俄国迁来中国的。根据1958年中国民族学调查⁵⁰⁾，我们知道他们在俄国境内的额尔古纳河西岸时，已经有了定居和游牧相结合的经济生活，由俄国的地方政府以行政区划为单位，按照鄂温克人和俄国人的牲畜头数

分配打草场。在“蒙考夫”(即尼布楚以西、满洲里以东)地区有领导鄂温克人的机关,由俄国人任正职,有两位鄂温克头人任副职。每个鄂温克人到16岁以后每人每年交3个卢布的税。

根据1958年中国民族学调查⁵¹⁾,我们可以了解到通古斯鄂温克人在俄国境内时与俄国人的交往情况。在俄国境内的敖嫩宝如金地区有100多户通古斯鄂温克人,俄罗斯人约有80-90户,10几户布利亚特人,他们在一起杂居。其中,有20多户与俄罗斯人通婚,住俄罗斯式的木房,过俄罗斯式的生活,并从事农业生产,主要种植黑面、荞麦、燕麦等;其余80户仍住蒙古包,从事畜牧业兼营农业的有50户、兼营狩猎业的有30户。当时,铁制工具有锅、三脚火架、刀、斧等,通古斯鄂温克人从俄国人那里买来废铁后自己打制小刀和三脚火架。

早期,俄国境内的通古斯鄂温克人只是单单信仰萨满,和他们杂居的俄罗斯人则信仰东正教。东正教的牧师向通古斯鄂温克人宣传萨满是鬼不是神,当时通古斯鄂温克人不信,仍然坚信自己的萨满。后来俄罗斯人用武力迫使通古斯鄂温克人放弃萨满而改信东正教,并且强行到各家把蒙古包四周供奉的神抢下来烧掉,后来鄂温克人一见到俄罗斯人来就赶紧把所供奉的神像藏起来,等俄罗斯人走了之后再拿出来。东正教牧师让鄂温克人生下孩子后即去教堂受洗礼给起名字,并告诉应该供奉什么像,这样许多鄂温克人便渐渐地信仰东正教了,但同时也并未放弃崇拜萨满的神灵,每家依然供奉有自己氏族萨满的神灵。除了东正教之外,萨满也和喇嘛教互相排挤。在这种宗教之间的斗争中,鄂温克人的萨满和老人为了反对东正教和喇嘛教就警告自己的族人:“忘本的人是走灭亡的道路,失去根子的人一定没有前途。”经过长期的影响,通古斯鄂温克人也开始形成了两种甚至三种宗教同时并存的局面。接近俄罗斯的通古斯鄂温克人家供奉着两种宗教的神像,与俄罗斯人和布利亚特人同时毗邻而居的通古斯鄂温克人家供奉三种宗教的神像。但比较而言,萨满仍然是鄂温克人的主要信仰。

17世纪40年代,沙俄入侵贝加尔湖地区,并打败了这一地区的雅库特人。由于使鹿鄂温克人与雅库特人住近邻,因而也开始受俄国人的统治。在俄国人的高压和影响下,使鹿鄂温克人在信仰自己萨满的同时,也接受了东正教。不久,使鹿鄂温克人为了寻找野兽多的地方,就离开住地迁到额尔古纳右岸的根河和海拉尔一带⁵²⁾。这就是今日中国境内的使鹿鄂温克人。

通古斯鄂温克人和使鹿鄂温克人自从接受了东正教之后,孩子出生后要 go 教堂接受洗礼,结婚时由新郎家族的老人拿着耶稣像且新郎新娘先和耶稣像接吻,人死后由树上风葬变成了往土地里埋葬且送葬仪式一般请牧师念经引路。葬后,在墓地上立十字架,遗族还要到教堂登记死者的姓名、死去年月等等。

3.5 与朝鲜人的关系

在鄂温克人聚居区,有一小部分朝鲜人居住。一般情况下,朝鲜人只和自己的族人交

往，而很少跟周边的民族打成一片，总是保持在一种不冷不热的状态当中。然而，在鄂温克旗的鄂温克、鄂伦春、达斡尔、满、蒙古人之间平时你来我往，相互交往比较密切和亲近，却都与当地的朝鲜人十分客气，很少走动。很少有人知道那几家朝鲜人在怎样生活，也从不过问和欺辱，总之是各过各的日子。杂居却不亲近，又能彼此尊重、和睦相处，同时又互不干涉和欺辱，各自保持着自己的风俗习惯，这就是鄂温克人与朝鲜人的共存现状。

鄂温克人和达斡尔人称朝鲜人为“高丽”，鄂温克人内部有时也把朝鲜人称作“高句丽”。但是，如果朝鲜人听到这样称呼他们，总是予以反驳：“我们不是高丽（高句丽）人，是朝鲜人”。问起原因，他们总是说：“高丽（高句丽）根本就不是我们朝鲜人”。

鄂温克语和达斡尔语都称黄铜为“高丽（gol）”，但是达斡尔人从不说“高句丽（goguli）”这词，也无法解释这词。“高句丽”在鄂温克语中当作“爱美”、“爱显摆”、“爱臭美”的意思，是指人们行为的一种形容词，且铜镜在古代确实当做镜子用于美化自己，因此我本人认为“高句丽”系满通古斯语。我们也知道，高句丽源于系满通古斯语系的夫余，是夫余人的王子朱蒙建立起来的高句丽政权（公元前37年—公元668年），曾创造过极其辉煌的历史，也曾统治奴役过大批朝鲜人，所以朝鲜人不愿把自己称为高丽或高句丽是有其历史根源的。在高句丽都城即今桓仁地区和图们江流域，先后发现了青铜短剑、青铜镞、石镞、陶罐、陶壶等，货币有“明刀”、“半两”、“五铢”、“货泉”等，铁器有生产工具如镰、钁（jue）。这一方面说明了当时的高句丽商业和生产已经发展到很高的水平，另一方面也说明高句丽那个地方盛产铜或是古代交易铜的重要枢纽。据此，鄂温克人很有可能根据地区特产及其特征来称呼那里的人们为高丽或高句丽，当然也包括那里的朝鲜人。

根据『尼桑萨满』⁵³⁾的传说，我们知道早在金国之时，尼桑萨满就穿着黑布衣服、胸前挂有护心铜镜。鄂温克萨满服上满是缝缀的铜镜，而其他民族如达斡尔人的萨满服就很少缝缀铜镜。在呼伦贝尔阿荣旗查巴奇鄂温克民族乡也有一种传说，说鄂温克人曾与被称为高丽或高句丽的朝鲜人相邻而居过。根据鄂温克人对朝鲜人的称谓以及民间传说，在高句丽王朝时代，鄂温克人很有可能就居住在盛产铜的桓仁地区和图们江流域或者附近地区，并可能经常与高句丽王国包括朝鲜人在内的臣民交往，以致使充满远古文化符号的萨满服上缀满了铜镜并赋予了驱邪除恶和护身的文化内涵。

4 鄂温克人与周边民族的经济交往

鄂温克人与中原以及周边民族的经济文化交往变得比较频繁当属明代开始。明朝在广宁设置的一关一市和在开原设置的“三关三市”⁵⁴⁾，为鄂温克人与东北满族先民以及中原和周边地区民族的接触提供了较多的机会。

十七世纪初起，在已经进入或者正在进入资本主义的欧洲各国的市场上，貂皮等皮毛成为贵重的商品，同时在中国东北地区建州女真军事贵族统治集团变得日益强大。满族贵族和文武官员衣冠上的貂皮是区分品级、官职的一种标志，因此他们对贵重毛皮的需求量

也在成倍增长。而索伦部的貂皮又多又好,如『宁古塔纪略』记载:“京师贵索伦貂皮,毛滑毛厚。”于是,满汉商人和官员甚至中亚的商人接踵而来。他们在索伦部地区进行交易⁵⁵⁾,直接或间接竞相争购贵重皮毛。索伦部的人们也经常带着贵重的貂皮等皮毛和山货到盛京跟满清统治阶级进行友好往来,或去盛京的贸易市场进行交易,渐渐深受满族影响,部分人开始建造起用薄纸糊窗的房屋、改穿满洲服饰了⁵⁶⁾。除了貂皮等珍贵皮毛外,索伦部盛产的马匹和贵重的药材等山货也是抢手的主要交易产品。通过交易,索伦部从中原换回自己所需的大批生产工具与生活用品,使他们的生产生活不断与时俱进,加速了产品的商品化进程,促进了狩猎业的迅速发展,也极大地推动了畜牧业特别是养马业的发展。随着经贸往来变得日趋频繁,索伦部人们的收入大大增加,人丁兴旺,社会生产力得到快速发展,导致了鄂温克人以父系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哈拉”和家族“毛哄”社会组织趋于解体,地域组织“乌力楞”社会开始出现。

清朝,索伦鄂温克人与外界的商品交换是由清朝统治时期的“贡貂”制度引起并逐渐发展起来的。『黑龙江外纪』⁵⁷⁾(卷五)记载:“布特哈,无问官兵散户,身足五尺者,岁纳貂皮一张,定制也。”索伦鄂温克官兵向清朝“贡纳貂皮”是在每年5月齐齐哈尔城西北40里地的因沁屯举行的“纳貂互市”“楚勒罕”(盟会之意)大会上,如『黑龙江外纪』⁵⁸⁾(卷五)记有“交纳貂皮,楚勒罕第一事也”。每年“楚勒罕”大会上入选貂皮数量是相当可观的,如嘉庆十五年(1810年)『黑龙江外纪』⁵⁹⁾(卷五)记载:“选定一等四十三张、二等一百四十张、好三等二百八十张、寻常三等四千九百四十三张,岁大略如是”。『黑龙江外纪』⁶⁰⁾(卷五)还记载“选入格者充贡,余听布特哈自售”。选貂之后,便开始进行互市贸易。当时的情况如『朔方备乘』⁶¹⁾(卷四十五)记有:“集市初立,划沙为界,各部落人驻其北,商贾官卒游人驻其南,中设兵禁,将军选貂后,始听交通,凡二十余日”。汉族商人乘船由吉林航至齐齐哈尔城,带来了索伦鄂温克人等八旗官兵所需的铁器、布匹、绸缎、盐、棉花、砖茶等各种各样的生产生活必需品,以交换索伦鄂温克官兵的猎产品、珍贵皮毛、贵重药材、桦树皮等工艺品。『黑龙江外纪』(卷五)记载:“楚勒罕时,城西北穹庐遍野,男女杂遯,布特哈之所屯也,稍东为买卖街,列肆陈货,皆席棚。牛马市于日中;羊群散于原野。有来自呼伦贝尔者,有来自蒙古诸部者,通谓之营子。……布特哈男、妇车马之盛,视往日亦殊过之,故其时集号殷富,官税亦赖以充。”可见其当时鄂温克人与各地区各民族经济贸易的盛况与文明有秩。鄂温克人就是通过每年参加“楚勒罕”大会,加强了与中原各民族的经济文化联系和交往,并通过这一渠道将中原地区和民族的生产生活资料以及文化源源不断地引进鄂温克社会中。佐领和壮丁成为了鄂温克人与外界发生关系的桥梁,是他们把其它地区和民族的东西带回鄂温克人的聚居区,又把土特产带到市场上,开始了与外界广泛的交往。

清朝为了防俄实边又设置了海拉尔市场,是鄂温克人进行交易的主要市场。自从中东铁路开通以后,海拉尔逐渐壮大,交易中心也渐渐从齐齐哈尔转移到海拉尔。在海拉尔与鄂温克人交易密切的商铺有大利号、福生利、广兴恒等三家⁶²⁾。这些汉人经营的商铺为了

方便接触鄂温克人和全面掌握鄂温克人的情况，如人口、户数、各家的经济状况等，就让店员穿着鄂温克人的服饰到牧区去学说鄂温克语、熟悉鄂温克人的礼节习俗等，以此来建立常来常往的“谄达”（朋友之意）关系。鄂温克人进城后也都住在各自交往的汉人商铺内。

清朝政府除了建立以上两所交易场所之外，还在离鄂温克人聚居区较近的地方建立了甘珠尔庙会市集（辉河附近，主要与蒙古人交易）、郭尔毕达市场（阿荣旗查巴奇乡附近，以鄂温克猎人为对象）、甘南（阿伦河附近）、扎兰屯（原名扎兰爱里）等市集场所。鄂温克人在这些地方交易的物品主要有鹿茸、鹿胎、鹿尾、鹿鞭、鹿皮、熊胆、熊掌、獾油、水獭皮、犴皮、干叉子、自己制作的大轮车、木材、木炭、采集的山货等等，换回汉、满、达斡尔等人的粮食、烟、茶、布、枪支等生产生活必需品。也有一些农区索伦鄂温克人做些拉脚的工作，商人也多以货物支付运费⁶³⁾。当时进行交易的用语，多用满洲语，也有少数会说鄂温克语。据20世纪50年代民族学调查⁶⁴⁾，鄂温克人杜忠寿40岁时曾在甘珠尔庙从蒙古人手里买过三支连珠枪，是俄国人走时扔下的。通过在以上场所的交易，鄂温克人的生产力得到了及时提高。

在清代，除了清朝政府设立的交易场所之外，还有一些满洲商人、俄商、汉商、达斡尔商人等深入到鄂温克民间当中，与鄂温克人建立意为朋友的“谄达”关系。有些“谄达”跟着鄂温克猎民一起进山，随打随收，存在着垄断和掠夺的行为。根据1957年代中国民族学调查⁶⁵⁾，1906年鄂温克人用猎物从俄商那里换到了射程为150-500米的俄国造“别拉弹克”枪，1910年又换得了射程达到300-1000米俄国造“连珠枪”。当时，一支“连珠枪”是100-200卢布。伊那肯奇老人讲拥有“连珠枪”之后，他一天就曾打过6头鹿。

俄商和使鹿鄂温克猎民经常贸易。据调查⁶⁶⁾显示，沿额尔古纳河东岸，珠尔干河总卡伦（今奇乾）所属十分卡，光绪三十四年（1904年）有商铺8所，商人19人；宣统元年（1909年）有商铺26所，商人73人；宣统三年（1911年）有商铺55所，商人173人。这些商人的到来以及几年间商家云集，方便和丰富了使鹿鄂温克人的生产生活，也让他们有了可挑选的余地，对使鹿鄂温克人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他们每年总有几次下山来到商铺，用猎获物换取各种生产生活用品。例如，宣统元年（1909年）3月12日下午使鹿鄂温克猎民一行29人（其中男子14人，妇女6人，幼童5人，婴儿4人），在阔力阔夫、漂得耳、格为力勒等人的带领下，出山到总卡伦小住，在3月28日下午回山里的家时用20匹马、6头驯鹿驮走了从华俄商铺购买的食物、工具等大批日常生活用品。可见，当时集市交换发展之快。

1929年鄂温克人从旧中国政府买到了套筒强和七九枪，1938年从日本人手里买过“三八”式、“九九”式枪。生产工具的革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猎取灰鼠皮时，不再共同劳动了；交易灰鼠皮后获得的收入，也不在地域组织“乌力楞”内进行平均分配了。这说明，灰鼠皮变成了私有财产，可见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私有制的出现，这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

1949—1982年，中国政府为方便鄂温克人的生产生活，在各地都建立起了供销社合作社，那里的东西物美价廉，很受农猎民的欢迎。改革开放后，供销社被个体商贩和商业股份公司所取代，商品繁多，种类齐全，使鄂温克人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伴随着中国走向现代化，便捷的交通四通八达，电脑和手机等高科技产品遍布各地，促使鄂温克人与周边民族的经济交往变得更加互通有无。

明清以来，鄂温克人扩大了与外界的联系，不再局限于同满、蒙、俄罗斯、达斡尔等民族的经济交往，同以汉族为代表的中原地区及其民族的交往变得密切和普遍，从而使中原发达地区的商品源源不断地输入到鄂温克社会中，加速了鄂温克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由于鄂温克人居住在中俄边境地区，占据着接触两边发达地区的天时地利的优越条件，因此通过易货贸易既可以得到俄罗斯人制作的功能优良的新式枪支和铁器等，又可以换得中原发达地区的生产和生活用品，因此在枪支和铁器等重要工具的更新换代上，还优于内地。枪支和铁器的传入和及时更新换代，大大提高了鄂温克人的生产能力，加快了氏族社会的解体，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对鄂温克社会的发展进程起到了强有力的催化作用。

5 结语

综上所述，元明时期是鄂温克人人丁兴旺，生活安定富足的时期；明朝的马市和清朝的贡市及市集，让鄂温克人与中原民族有了广泛的接触和联系；中国政府，使鄂温克社会的文教卫生事业得到了飞速发展，鄂温克人也融入到民族大家庭中；元明清以来的民族交融和经济往来，促进了鄂温克社会经济文化与时俱进的发展起来。可以说，鄂温克人在其历史进程中，决不是封闭和孤立的，而是处于开放、吸收、适应、选择、继承、摒弃、演变和发展的运行状态，是一个不断变迁和积累的综合体，决不可能是固定不变的停止在原始状态。在一定的环境和条件下，鄂温克人也自然会发生变迁，并不断地吸收其它成分。其生产生活的构成无法摆脱相邻民族，如汉、满、蒙、达斡尔、俄罗斯等民族的影响，从而引起其生产生活、宗教信仰等方面从内容到结构、模式、风格的变化。鄂温克人的变迁，主要发生在明末清初以后到现在的这近400年间。但是值得指出的是，鄂温克人在不断受到其周边民族的影响和渗透的同时，又不失自己原本的古朴内涵，这正是鄂温克人的生动体现。

註

- 1)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51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 2) 『明史』卷九十，『志』十九。注明：古里河卫管辖这一地区的女真北支使鹿部落。清朝接管后，

在古里河上源设立了“三年巡逻鄂博”，见清代『达斡尔地区满文地图』。

- 3) 『寰宇通志』卷116, 女直。
- 4) 郑晓:『皇明四夷考』卷上,“女真”。
- 5) 『金史』第1卷。
- 6) 『明一统志』第89卷, 女直。
- 7) 『明实录』万历四年正月丁未条。南关和北关分别设置马市, 当在嘉靖末年或隆庆初年。
- 8) 魏源:『圣武记』第1卷。
- 9) 『黑龙江志稿』卷9第1-3页。
- 10) 『朔方备乘』卷14第2-5页。
- 11) 『朔方备乘』,『索伦内属述略』。
- 12) 『朔方备乘』第44卷。
- 13) 巴赫鲁鲁著:『哥萨克在黑龙江上』。
- 14) 乌云达赉著:『鄂温克族的起源』第17页,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8年7月。
- 15) 『清太宗实录』第21卷第14-15页。
- 16) 『索伦部内属述略』。
- 17) 『清太宗实录』第29卷第2页。
- 18) 『清太宗实录』第30卷第6页。
- 19) 『清太宗实录』第35卷第11-12页。
- 20) 『清太宗实录』第59卷第24页。
- 21) 『清实录』第20卷第2页; 第35卷等。
- 22) 『清太宗实录』第39卷第2页。
- 23) 『清实录』第66卷第18页。
- 24) 『清太宗实录』卷61第3页。
- 25) 『朔方备乘』,《索伦内属述略》。
- 26) 『清太宗实录』第51卷; 第52卷。
- 27) 『清世宗实录』第126卷。
- 28) 『清文献通考』第271卷,《舆地》三。
- 29) 『清太宗实录』第17卷。
- 30) 『清史录』第66卷第18页。
- 31) 『清高宗实录』第707卷第1-2页。
- 32) 『清高宗实录』第337卷第8页。
- 33) 『清高宗实录』第328卷第31-32页。
- 34) 『清高宗实录』第328卷第45页。
- 35) 『清高宗实录』第27卷。
- 36)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8页,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6年。
- 37)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7-18页,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6年。
- 38)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66-171页,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6年。
- 39)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354页,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6年。

- 40) 徐占江主编：『2006年 呼伦贝尔市要览』第494-495页，海拉尔：内蒙古文化出版社，2006年。
- 41) 伪满洲国治安部参谋司调查课：『驯鹿鄂伦春族』（日文本），1939年。
- 42)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45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 43)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524-525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 44) 卡丽娜：『驯鹿鄂温克人文化研究』第32页，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1997年。
- 45) 呼伦贝尔根河市敖鲁古雅鄂温克民族乡乡政府提供数据。
- 46) 孔繁志：『敖鲁古雅的鄂温克人』第118页，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4年。
- 47)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334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 48)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内蒙古自治区编委会编：《鄂伦春族社会历史调查》第一集第70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4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编委会编：『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4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11月。
- 49) 『清史稿·地理志』“饶河县”条，第1961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集』第25-26页，地图出版社1957年出版。
- 50)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258、260-261、270、289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 51)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334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 52)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52-153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 53)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17-118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 54) 『明实录』万历四年正月丁未条。南关和北关分别设置马市，当在嘉靖末年或隆庆初年。
- 55) 『西伯利亚纪行』第11页。
- 56) 『苏联百科全书』第13卷第281页。
- 57) 『黑龙江外纪』第5卷第394-395页。
- 58) 『黑龙江外纪』第5卷第394-395页。
- 59) 『黑龙江外纪』第5卷第394-395页。
- 60) 『黑龙江外纪』第5卷第394-395页。
- 61) 『朔方备乘』第45卷第6页。
- 62)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444-446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 63)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443-447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 64)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49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 65)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68-169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 66) 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第156-158页，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

主要参考书目：

- 1、『明实录』万历四年正月丁未条。
- 2、郑晓：『皇明四夷考』卷上，“女真”。
- 3、『明一统志』第89卷，女直。
- 4、魏源：『圣武记』第1卷。
- 5、『金史』第1卷。
- 6、『黑龙江志稿』第9卷。
- 7、『朔方备乘』。
- 8、『清太宗实录』。
- 9、『清实录』。
- 10、『清文献通考』第271卷《舆地》三。
- 11、『清史录』第66卷。
- 12、『清世宗实录』第126卷。
- 13、『清高宗实录』。
- 14、『清史稿·地理志』。
- 15、『西伯利亚纪行』第11页。
- 16、『黑龙江外纪』第5卷。
- 17、『金史·留可传』『金史·世威传』『金史·后妃传』『金史·阿（足棟）传』。
- 18、内蒙古调查组编：『索伦·达斡尔源流』（油印本，满文译本）。
- 19、伪满洲国治安部参谋司调查课
1939年 『驯鹿鄂伦春族』（日文本）。
- 20、内蒙古自治区编辑组
1986年 『鄂温克族社会历史调查』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 21、乌云达赉
1998年7月 『鄂温克族的起源』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 22、卡丽娜
1997年 『驯鹿鄂温克人文化研究』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
- 23、鄂温克族自治旗志编纂委员会
1997年6月 『鄂温克族自治旗志』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
- 24、徐占江主编
2006年 『2006年 呼伦贝尔市要览』第494-495页，海拉尔：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 25、1957年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集』第25-26页，地图出版社。